

理事会

GOV/INF/2024/12

2024年11月1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5(e)
(GOV/2024/60、Add.1 和 Add.2)

舰艇核动力推进：澳大利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的本报告事涉与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本报告提供了 2023 年 5 月上份总干事的报告以来的最新情况。¹

B. 背景

2. 2021 年 9 月 15 日，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以下称“三方”）通知总干事，它们决定启动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三边努力，目的是在 AUKUS 框架内“确定支持澳大利亚为本国皇家海军获得一艘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的最佳途径”。²

3. 2021 年 9 月 16 日，总干事通知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将根据其法定防扩散任务与所涉三方进行接触，以考虑在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范围内的任何影响。总干事忆及，根据全面保障协定，一国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领土内的、在其管辖下的或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所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所有核材料实施保障。他还着重提到了全面保障协定中关于对各国用于某些非禁止军事活动的核材料不适用保障的规定。总干

¹ 2023 年 5 月 31 日 GOV/INF/2023/10 号文件。

² 普通照会，INFCIRC/963 号文件。

事重申，原子能机构将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授权和全面保障协定，以其所遵循的防扩散任务为指导，就这一复杂的技术问题与有关各方一道开展工作。³

4.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⁴ 第 14 条规定，如果澳大利亚打算行使酌处权将须受全面保障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⁵ 用于不必适用全面保障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活动，则应适用第 14 条(a)款至(c)款规定的程序。澳大利亚特别通知原子能机构，就其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而言，它认为其全面保障协定（包括第 14 条）及其附加议定书⁶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额外的核查措施均适用，其中可能包括提高透明度和接触。

5. 2021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提醒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注意它们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可能与在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背景下执行保障有关的报告义务。

6. 原子能机构特别提醒澳大利亚，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澳大利亚一旦决定建造或授权建造任何新设施，包括与获得核动力潜艇的计划有关的设施，就必须立即提供此类设施的早期设计资料。根据澳大利亚的附加议定书，在随后 10 年期内与发展核燃料循环相关的总体计划得到核准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还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这种计划的资料，包括那些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研究与发展活动的资料。2021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还分别致函英国和美国，提醒它们注意根据各自“自愿提交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可能与在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背景下执行保障有关的报告义务。

7. 2023 年 3 月，三方通告，为了向澳大利亚交付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它们打算采取分阶段办法⁷，在每个国家相互承诺的基础上推进每个阶段。第一阶段将于 2023 年开始，最后阶段将于“21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届时将向澳大利亚皇家海军交付第一艘在澳大利亚建造的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该计划“旨在支持澳大利亚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工业和人力资本，以生产、维护、运行和管理一支由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组成的主权舰队”。三方在通告中表示，它们“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协商，以制定一项防扩散办法，从而为获得核动力潜艇能力开创一个最强有力的先例”。⁸

³ GOV/OR.1602 号文件第 42 段至第 44 段。

⁴ INFCIRC/217 号文件。

⁵ “核材料”系指《规约》第二十条中规定的任何源或任何特种可裂变材料（……）。见 INFCIRC/217 号文件第 99 条 O 款。

⁶ INFCIRC/217/Add.1 号文件。

⁷ 该分阶段办法将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获得完整的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以及为将在澳大利亚建造的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获得整体焊接动力装置。

⁸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joint-leaders-statement-on-aucus-13-march-2023/joint-leaders-statement-on-aucus-13-march-2023>。

8. 2023年3月，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3.1条，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规划的与其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新设施的初步设计资料，并表示已做好由原子能机构进行设计资料核实的准备。澳大利亚还提议原子能机构对澳大利亚一个将用于维护核动力潜艇的海军基地进行一次透明的访问。

9. 2023年5月，原子能机构在澳大利亚开展了与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活动，包括对上述海军基地进行了技术访问，并对规划用于澳大利亚未来潜艇建造的已申报场所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

C.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C.1. 公开声明

10. 自上份总干事的报告以来，三方就澳大利亚在AUKUS框架内获得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一事发表了一系列公开声明。三方还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这些声明，特别是与原子能机构和澳大利亚之间的互动有关的声明。这些声明包括三方国防部长发表的三方声明，其中提供了目前与AUKUS有关的最新进展情况。总干事针对其中涉及原子能机构与澳大利亚互动的三项声明发表了公开声明，这些公开声明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查阅。⁹

C.2. 原子能机构与澳大利亚之间的互动

11. 2024年5月，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对其根据附加议定书所作申报的年度更新，并根据附加议定书第2.a.(x)条提供了其与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未来计划的更多相关信息。澳大利亚于2024年8月再次提供了最新资料。

12. 对于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在须受全面保障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成为全面保障协定第14条所要求的安排的对象之前，除其他外，还有一项要求，即，预先通知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对于接受国的预期转让，包括核材料的识别和预期数量及构成，而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接受国对核材料承担责任之日。

13. 原子能机构与澳大利亚有关第14条安排的结构和内容的磋商目前正在进行之中。这些磋商以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澳大利亚全面保障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为指导。在此背景下，澳大利亚和原子能机构正在讨论在核材料进入第14条安排之前进行预先通知、报告和核查的规定，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实现为澳大利亚确定的技术保障目标，同时保护机密资料。原子能机构和澳大利亚还在讨论第14条安排的适用情形、期限以及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障何时重新适用于从非禁止军事活动转移的核材料。

⁹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AUKUS通告的声明 | 原子能机构](#)（2024年3月23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AUKUS通告的声明 | 原子能机构](#)（2024年4月9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澳大利亚、英国和美国舰艇核动力推进协定的声明 | 原子能机构](#)（2024年8月15日）。

14. 作为双边磋商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还在与澳大利亚讨论技术问题和方式，以促进原子能机构开展可能的核查和监测活动，以及执行与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自愿透明度措施。

15. 原子能机构和澳大利亚继续讨论与澳大利亚所规划的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材料平衡区的结构、设施和新设施的选址问题，澳大利亚已根据“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供了这些设施的早期设计资料。澳大利亚理解在适用第 14 条安排之前和期间为原子能机构接触相关场所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16. 2024 年 10 月 16 日，澳大利亚宣布计划在西澳大利亚亨德森造船厂建立一个综合防务区，作为澳大利亚未来常规武装核动力潜艇的“库房级维护和应急停靠点”。原子能机构注意到，根据关于随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该领域发展情况的公开承诺，AUKUS 各方在该通告发布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资料。根据全面保障协定“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规划的与其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新设施的最新初步设计资料。

17.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澳大利亚开展与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活动，包括补充接触和收集环境样本。此外，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公开来源信息，并对澳大利亚的相关申报场所进行卫星图像分析。

D. 总结

18. 自 2021 年 9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与三方进行了一系列技术磋商，并讨论了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对根据澳大利亚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澳大利亚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可能产生的影响。

19. 自 2023 年 3 月三方通告以来，澳大利亚已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在澳大利亚进行了数次现场核查活动以及一次透明度访问。原子能机构将根据需要在澳大利亚进行进一步的核查活动。

20. 就与第 14 条安排的技术问题、结构和内容，以及促进与澳大利亚舰艇核动力推进计划有关的可能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方法，包括自愿透明度措施，原子能机构和澳大利亚继续进行双边讨论。为制定所要求的第 14 条安排，将需要进行详细的技术讨论，包括法律方面的讨论。一旦第 14 条安排最终确定，总干事便会将其转交理事会，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21.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